

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 路沉降观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路沉降观测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8月29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路沉降观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茶山镇，针对以建场地园区内部道路进行沉降观测，为了解该项目在施工中和使用期的变形情况，给业主提出准确的数据；同时，也为道路的施工提供可靠资料。

1.4. 工程测量任务与技术要求按《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路沉降观测》《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确认工程量观测。

1.4.1 测量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2合同计价清单。

1.4.2 观测周期：暂定观测工期3个月，观测次数13次；基准点及观测点埋设稳定后，首次进行2次观测平均值作为初始值，之后每7天观测一次，共计13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路沉降观测项目，具体观测范围园区内道路沉降观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国家标准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合同工期：

暂定观测工期3个月，观测次数13次。

2. 结算方式及观测合同价款：

2.1 结算方式：

合同工期内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本工程《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路沉降观测》《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工程量观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据实结算。

2.2 合同价款

费用明细见合同计价清单

合同固定总价（含税）：¥11260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固定总价（不含税）：¥106232.0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贰元零捌分；税金金额（增值税税率6%）：¥6373.9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的变动而变动；若税率变化，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随最新税率计算调整）。

3.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1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观测内容、提交观测监测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一次性支付100%的结算金额。

3.2 保修款：本工程无保修款。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技术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负责确定施工进度，并及时通知测量人进场工作。
2. 对乙方现场观测工作提供必需的协助。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观测工作变更、停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观测工作。
4. 乙方无过错及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有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提供切实可行且可以通过审查的观测方案；
2. 按甲方要求组织观测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如下工作成果：
 - (1) 每次观测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供观测成果报告一式 3 份给甲方，并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定期提交中期报告；
 - (2) 全部观测工作完成后7天提供正式报告一式肆份(符合国家标准)。
4. 乙方的工作人员的膳食和住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乙方的测绘成果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如出现政府认定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观测方案进行观测或签约后毁约，则乙方应按甲方已付预付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及时掌握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在达到应观测时段后，及时进行观测，以确保观测数据质量。因乙方无故延误观测时间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不及时履行检测责任或不及时提供观测成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提供相关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金从本合同价款中扣抵。

第八条 特约条款

(一) 保密条款

1. 发承包双方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开。此商业秘

密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和素材。承包人不得将该等素材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权查阅的法定部门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和因此而获知的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若有一方违反此条款，则需向另一方赔偿合同费用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3. 保密期限为长期。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二）廉政条款

1. 本合同双方都知悉并自愿共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贿赂行为均构成违法乃至犯罪，也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无论出于何种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或资助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应视为 承包人违约。

3. 若承包人及其经办人员在投标、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给予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不正当利益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有权主张承包人按照行贿金额的十倍支付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三）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归属约定：成果单独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如合同由授权代表人签署必须同时出具《法人委托代理证明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2：合同计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13422397337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水蛇涌社区盈丰大厦B座8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账号：44050177610800001057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1900MA5247XB9E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附件1-1：企业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44190056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47XB9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源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天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源丰大厦2号楼81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019025276

名称: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盈丰大厦2号楼81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0190252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印章)



附件2：合同计价清单

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B栋道路沉降观测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名称	单价（元）	沉降点数量（点）	次数	小计	收费标准依据	备注
一、观测费用								
1	观测费	基准控制网	1800.00	3	13	70200.00	3.1.1③	
2		道路沉降	85.00	20	13	22100.00	3.1.1③	一等单测、复杂
合计2			92300.00					
二、技术费22%			20306.00			3.1.1⑤	观测费工程量 (1+2) ×0.22	
合计=（一+二）			112606.00				含税	
备注： 1、本报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广东区域）》进行报价。 2、以上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物价上涨因素，包括提供观测方案和承担风险及全过程中产生费用等。 3、暂定观测工期3个月，观测次数13次； 4、基准点及观测点埋设稳定后，首次进行2次观测平均值作为初始值，之后每7天观测一次，共计13次。								

